附件：

**关于加强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

**账户管理和银企互联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含子、分公司，下同）的财务行为，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和银企互联工作，提高资金效益，确保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银企互联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是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银企互联平台的业务监管部门，负责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备案；负责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服务银行接入银企互联平台；银企互联数据的统计分析；大额资金预警信息的处理。

**第四条** 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街道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资料的审核；大额资金预警信息跟踪、处理；对非正常支出给予反馈和规范。

**第五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按照要求在财务系统中提交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申请资料，规范做好银行账户日常管理，主动纳入财务系统、银企互联平台的监管，及时处理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转发的大额资金预警信息。

第二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六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须全部纳入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银企互联平台的统一监管。

**第七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依规开设1个基本账户，并根据社保缴纳、业务合作、贷款支持等业务需要开设一般账户。为强化资金管理，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的一般账户原则上不超过4个；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一般账户原则上不超过2个；定期账号归属于活期账户下的可按照1个银行账户统计数量。超过上述规定开设银行账户的，须另行申请。

**第八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选择资信好、服务好、无存款风险的银行进行存储。

**第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须在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中提交申请，由所在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在财务系统中出具审核意见，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审核备案时限。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财务系统提交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申请后，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予审核或备案的在上述时限内须回复意见。

**第十一条** 银行账户开户管理。开户办理流程如下：

（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董事会或分公司、子公司召开经理会议，审议通过银行开户并形成决议文件后，在财务系统中提交银行账户开户备案表。

1.原有定期自动转存生成新的定期账号的，在开户事由中填写“到期转存”；

2.活期资金转存定期的，在开户事由中填写“活期闲置资金转存定期”；

3.在活期账户下新增定期账号的，在开户事由中需写明“此定期账号归属于XX活期账户下”；

4.超过上述规定开设银行账户的，须提供加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对现有银行账户的性质及用途进行说明，并对新开设账户的原因进行具体分析，活期账户下挂的定期账户也需一并列明。

（二）所在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中出具银行账户开户审核意见。

（三）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在审核备案流程完成后，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从财务系统中打印出加盖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公章的开户备案表，到银行办理银行账户开户手续。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销户管理。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日常工作或年终清理中，对财务系统不再使用的银行账户，应当申请注销账户。销户办理流程如下：

（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财务系统中提交银行账户销户单。

（二）所在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中出具银行账户销户审核意见。

（三）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在审核备案流程完成后，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从财务系统中打印出加盖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公章的销户单，到银行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第十三条** 银行账户变更。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如需对财务系统中的银行账户资料进行变更，应当按照银行账户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到所开户银行办理银行账户变更手续。银行账户变更资料由开户银行反馈给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第三章 银企互联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平台的服务银行应当协助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监管服务责任。

**第十五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承担银企互联服务银行接入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平台的相关工作，负责银企互联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监测。

**第十六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须在已接入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平台的银行中开设。

**第十七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银企互联合作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签订银企互联监管协议，一般账户须预留所在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私章。

**第十八条** 银企互联服务银行应当按照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反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信息。

**第十九条** 银企互联服务银行应当每季度向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反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管理、银企互联工作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系统中提交的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资料不真实的；

（二）未办理审核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审核备案流程，自行办理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

（三）在没有接入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平台的银行中开设银行账户的；

（四）新开设的银行账户，未及时录入财务系统或录入的账户与开设账户不一致的；

（五）已办理开户、销户的，在财务系统、银企互联平台未及时更新的；

（六）实际使用银行账户与纳入财务系统、银企互联平台监管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的。

**第二十一条** 纳入银企互联的服务银行应积极主动对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有下列行为3次以上的，或有1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将限制相关银行3年内不得参与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工作。

（一）未按要求签订银企互联监管协议，或银企互联监管协议协议失效后不及时补签的；

（二）不能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平台实现技术对接的；

（三）银行银企互联系统没有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纳入监管的；

（四）无法查询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银企互联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的；

（五）未经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自行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办理银行账户开户、销户手续的；

（六）不配合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月\*\*日施行，有效期三年。